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1〕2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现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0 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唯一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决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